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的。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苏金其 宋平岗 林志

2019 年 8 月 26 日